

#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暨論文口試程序單

94.11.29 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口試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宣佈口試開始。
- 二、主席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迴避後，徵詢各口試委員意見，商決所提論文研究計畫或論文之素質是否已達接受口試之水準。
- 三、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。
- 四、受試研究生報告論文研究計畫或論文主要內容（約二十至三十分鐘）。
- 五、各位口試委員分別口試，並由受試研究生即席答覆。
- 六、全體口試委員口試完畢，即請受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。
- 七、口試委員以無記名方式填寫論文研究口試計畫或論文評分表。
- 八、受試研究生重新入席。
- 九、主席總結，並宣佈口試結果。
- 十、散會。